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

南大教函〔2024〕12号

**关于加强2023-2024学年春季学期课堂教学管理的**

**通 知**

各教学单位 ：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，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。为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，强化课堂教学纪律，营造良好的教与学氛围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学生上课**

1.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。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相应批准，同时主动向相应的任课教师做出说明。未事先请假或请假但未获得批准而未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，按学校学生纪律处分办法处理。

学生请事假，应持有关证明并陈述原因；学生请病假须有校医院证明。请假批准权限为：学生请假三天（含）以内由辅导员（以下同）批准；三天以上七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核、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；八天（含）以上由学院研究决定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事假不得超过两周。

2.对缺交作业累计超过某门课程作业总数的1/3或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1/3的学生（被批准“免听”的学生除外），取消该生该课程考核资格。

3.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，尊重教师，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或建议，可在课后直接与教师沟通或以书面形式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开课学院（单位）和教学管理部门反映。

**二、教师授课**

1.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对课堂教学内容、教学质量、课堂纪律全面负责。

2.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规范，按照课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不得随意更改授课时间、地点和教师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，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调（代）课手续。

3.教师进入课堂应做到仪表端正，言行文明，不得有《南昌大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》（南大字〔2020〕61号）规定禁止的行为，自觉把立德与育人落实到自己的言传身教中。

4.教师应改进和完善考核方式，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，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方式应在第一次授课时告知学生，并加强对考核全过程的管理。

**三、督查检查**

1.按照《南昌大学校领导工作制度》和《南昌大学各级领导听课的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校领导和教学单位领导听课制度。

2.健全校、院两级课堂教学督导制度和听课制度，教务处和校、院两级督导不定期对课堂教学的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，授课教师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缺勤、擅自调改课、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、听课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3.加强课堂教学检查结果应用，将检查结果纳入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。

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教风、学风建设，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，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制定课堂教学督查方案，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，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，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并采取整改措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》的通知（南大字〔2020〕61 号）

教务处

2024年2月29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昌大学教务处 | 2024年2月29日印发 |